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 波士顿市法院部	法庭分部
马萨诸塞州 诉_____ 被告姓名	案卷编号

审理方式选择

（Mass. R. Crim. P. 11 (b), 11 (c); Dist./M un. Cts. R. Crim. P. 4 (e)）

（全部调查取证结束后填写本栏）

被告选择该审理方式 ☐ 陪审团审理 ☐ 法官单独审理，无陪审团

日期：_____ _____ _____

被告签名 被告代理人签名

放弃陪审团审理的权利 (G.L. c. 263, § 6)

（仅在被告选择无陪审团审理时填写此栏）

本人，即在下面签名的被告，已获告知本人有权选择陪审团审理。本人理解该权利。本人已决定放弃该权利。本人已选择由法庭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。

日期：_____ 被告签名：_____

被告代理人切结书（G.L. c. 218, § 26A）

（仅在被告选择无陪审团审理时填写此栏）

本人，即在下面签名者，系上文标题栏所指之案件中姓名如上文所载之被告的代理人，兹声明就放弃陪审团审理权利而言，本人已向该被告说明下列事项：

陪审团系由社区成员组成；

被告有权参与选择陪审团成员；

陪审团仅裁定有罪或无罪，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依法作出裁决，就法律向陪审团发出指示，并在陪审团裁定有罪的前提下作出判决；并且

如果放弃陪审团审理，则由法官依照事实和法律单独裁决有罪或无罪。

日期：_____ 被告代理人签名：_____

This form is for reference only. Do not submit to the court.
此表仅供参考。不要递交给法庭。